

臺北市府辦理違反消防法事件處分書

編碼：

裁處書編號：

違反人	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期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
	地 址					
違反 事項	妨礙 處供消防使用之供水設備(公設消防栓，編號)					
違反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違反 地點						
處分						
違反 法令						
繳款 期限						
繳款 方式	一、逕至臺北市府消防局（信義區松仁路一號火災預防科，電話：2729-7668 轉 6122）繳納。 二、至各銀行電匯臺北市府消防局行政罰鍰保管金專戶：臺北銀行市府分行 4113118132-9（請於電匯單備考欄註明處分書編號）。	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本裁處書正本送被處分人，副本(3份，分別作為承辦單位、拒繳附卷移送法院及存根使用)發本府消防局。 二、請於接到本裁處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納，如不依限繳納時，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 三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4 條、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裁處書達到(或公告期滿)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 四、台端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府消防局（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火災預防科，電話：27297668 轉 6122 ）					
繳款地 點	至各銀行電匯臺北市府消防局行政罰鍰保管金專戶：臺北銀行市府分行 4113118132-9（請於電匯單備考欄註明處分書編號）。					